

#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 2 基金简介</b> .....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b>6</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2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b>§ 4 管理人报告</b> .....	<b>12</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b>§ 5 托管人报告</b> .....	<b>17</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b>§ 6 审计报告</b> .....	<b>17</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b>§ 7 年度财务报表</b> .....	<b>19</b>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b>§ 8 投资组合报告</b> .....	<b>54</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6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6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	6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60
8.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60
<b>§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61</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61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	62
<b>§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62</b>
<b>§ 11 重大事件揭示 .....</b>	<b>62</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6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67
<b>§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70</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7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70
<b>§ 13 备查文件目录 .....</b>	<b>70</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70
13.2 存放地点 .....	71
13.3 查阅方式 .....	71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538,417.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39	0015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1,928,047.49 份	101,610,369.97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从大的宏观经济层面来分析大类资产配置方案，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经济转型产业，主要通过成长驱动力研究，依据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产业政策、产业成长路径、产业成长周期等来对新兴产业进行研判，把握大类投资机会。同时根据公司自下而上的盈利模式，发展路径和产业运作诉求，业绩回报，ROE 等指标合并精选优质上市公司，构造能够获取稳健收益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特正	潘琦
	联系电话	0755-22626828	0755-22168257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PANQI003@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11-3
传真		0755-23997878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邮政编码	518048	518001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谢永林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平安新鑫先 锋混合 A	平安新鑫先 锋混合 C	平安新鑫先 锋混合 A	平安新鑫先 锋混合 C	平安新鑫先 锋混合 A	平安新鑫先 锋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23,894,268 .18	- 73,220,057. 64	7,766,428.3 9	11,845,670. 84	34,444,758. 37	23,889,075 .85
本期利润	- 47,523,359. 36	- 37,043,049. 11	- 104,042,620 .07	- 76,541,584. 10	32,335,136. 56	22,115,267 .56
加权	-0.2288	-0.2616	-0.5753	-0.7424	0.9246	0.9158

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32%	-11.11%	-21.04%	-27.91%	36.13%	36.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8%	-7.28%	-18.42%	-18.73%	51.70%	51.09%
3.1 .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	170,166,492 .87	119,665,978 .02	463,886,166 .22	274,520,422 .13	109,634,640 .54	52,314,538 .45

分配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1990	1.1777	1.5165	1.4304	1.7079	1.68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2,478,244.82	228,955,405.69	769,782,876.49	466,438,649.10	197,952,916.83	92,626,116.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43	2.253	2.516	2.430	3.084	2.990
3.1 3.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	134.30%	27.14%	151.60%	37.13%	208.40%	68.74%



计 净 值 增 长 率						
----------------------------	--	--	--	--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3%	1.09%	-2.83%	0.40%	7.06%	0.69%
过去六个月	-5.30%	1.14%	-4.36%	0.42%	-0.94%	0.72%
过去一年	-6.88%	1.10%	-3.21%	0.42%	-3.67%	0.68%
过去三年	15.25%	1.61%	-11.96%	0.55%	27.21%	1.06%
过去五年	184.69%	1.58%	21.86%	0.60%	162.83 %	0.98%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34.30%	1.65%	26.62%	0.69%	107.68 %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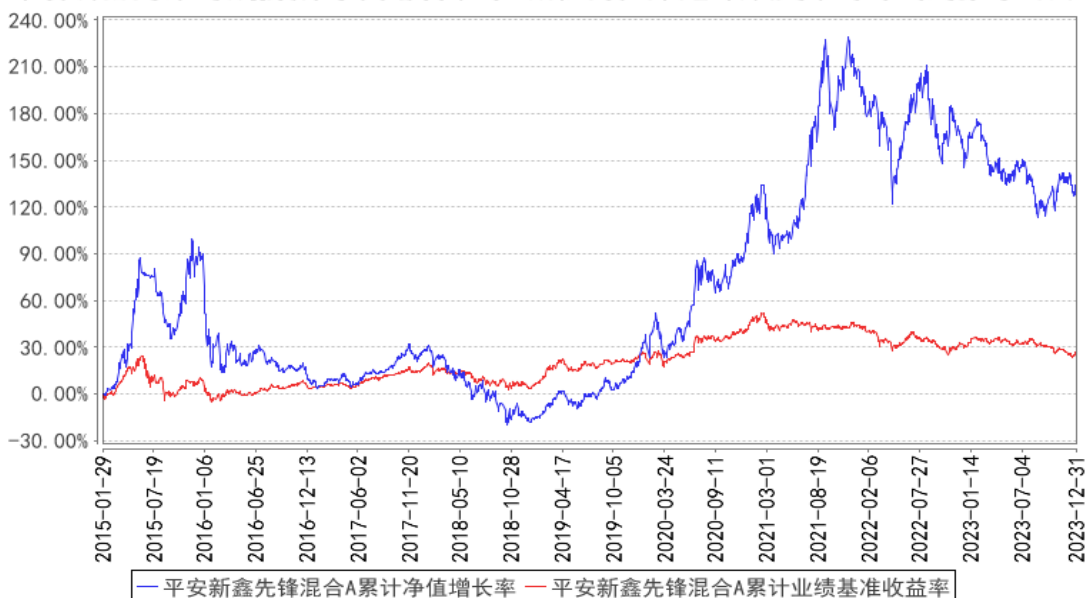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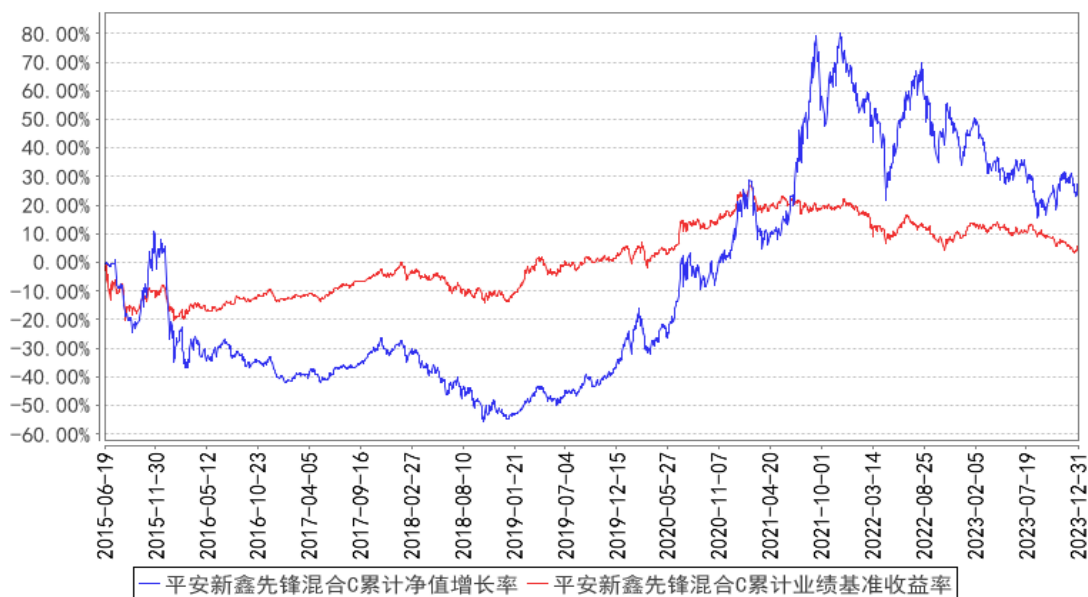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4.06%	1.08%	-2.83%	0.40%	6.89%	0.68%
过去六个月	-5.53%	1.14%	-4.36%	0.42%	-1.17%	0.72%
过去一年	-7.28%	1.10%	-3.21%	0.42%	-4.07%	0.68%
过去三年	13.85%	1.61%	-11.96%	0.55%	25.81%	1.06%
过去五年	179.18%	1.58%	21.86%	0.60%	157.32%	0.9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14%	1.62%	5.72%	0.68%	21.42%	0.9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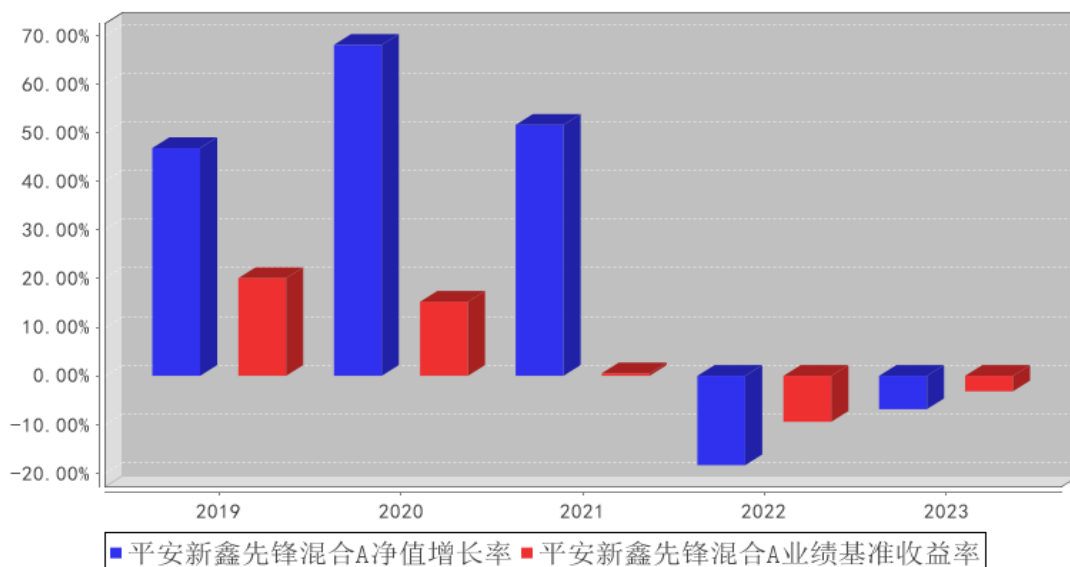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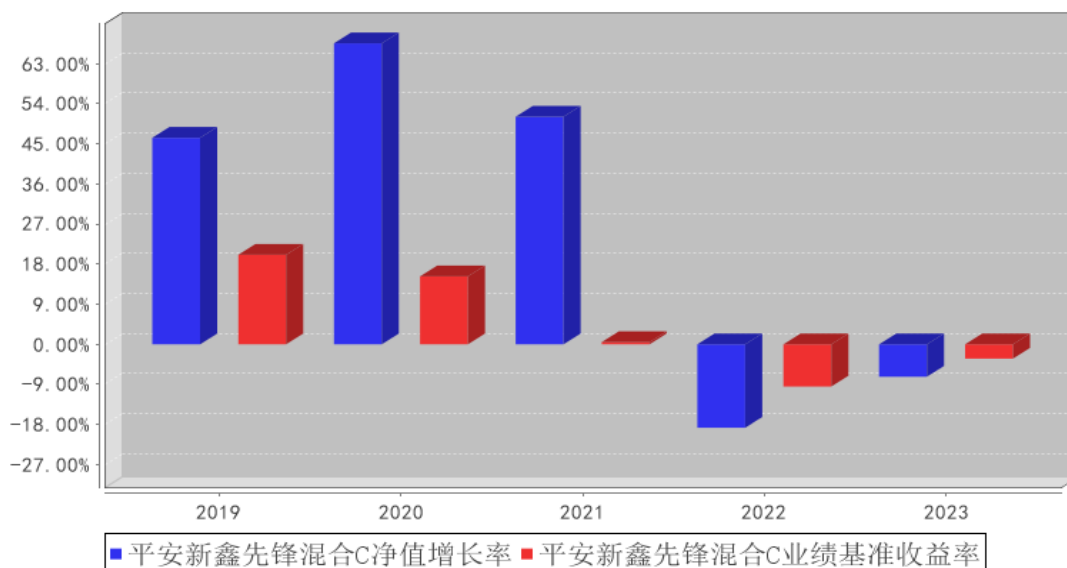
3、本基金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增设 C 类份额，C 类份额从 2015 年 06 月 19 日开始有份额，所以以上 C 类份额走势图从 2015 年 06 月 19 日开始。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正式生效

###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往三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人民币。作为中国平安集团旗下成员，平安基金“以专业承载信赖”，为海内外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托中国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平安基金建立了以固收投资、权益投资、指数投资、资产配置、资产证券化、专户六大业务板块（其中资产证券化及非标专户业务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基金共管理 194 只公募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为 5668 亿元人民币。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晓泉	研究中心研究执行	2019 年 6 月 14 日	-	12 年	张晓泉先生，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先后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

	总经理， 平安新鑫 先锋混合 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 经理				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总监助理。2017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中心研究执行总经理，同时担任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新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区少萍	平安新鑫 先锋混合 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 经理助理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8 年	区少萍女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管理培训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19年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同时担任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四是明确报告制度和路线，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由法律合规监察部、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日内、5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是资本市场继续动荡的一年，市场全年围绕经济基本面修复、全球流动性变化以及国内外政策调整引致的风险偏好预期变化而波动，再回首看，风险偏好端的变化可能占据着更重要的力量。从国内经济基本面角度看，2023 年国内经济的走势与市场在 2022 年底普遍预期的相比并不完全吻合。年初，经济的确如预期般进入疫后复苏，出行、商旅得以快速恢复，平台经济、教育、房地产等重大产业政策得到优化，一带一路、数字中国与人工智能、国产替代、国企改革

等方向持续推动；但我们亦看到，预期外的经济复苏节奏、政策组合拳托底与刺激力度、疫情带来的疤痕效应以及居民信心修复难度等方面，并不如 22 年年底市场的预期那么乐观，资金在全年不断调整预期，引致资本市场情绪较大波动。从全球流动性角度看，美国经济和通胀持续超预期高位运行，使得年初预期的流动性政策转向也并未发生，全球流动性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同时 2023 年地缘政治事件也在持续发酵，不断地刺激着资金敏感的神经。整体上来看，这些因素都导致资金风险偏好下降，全球资本流向更强确定性、更低风险资产，外资流出，内资寻找红利资产的需求在快速增加，整个市场呈现出剧烈波动、短期博弈和明显的跷跷板效应的特点。

面对市场剧烈的波动，我们努力地进行了一些相应的应对，始终围绕“1+X, X/1”的研究与投资框架优选和调整持仓标的，希望能够获得一定的前瞻性布局，进而获取超越市场的收益。从结果上看，全年业绩获得了一定的超越基准的超额收益，但是距离我们理想中的状况还有很大的差距，我们也并不甘心于这样的业绩水平。这反映出在时代出现巨大的变革、投资风格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的拐点时刻，我们的应对仍然是不够前瞻和果断。“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对我们未来的研究和投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未来要按照我们“1+X, X/1”的研究与投资框架，对选择出的性价比优势标的做出更加严格的审视，以更加谨慎的态度面对我们所选择的投资标的，争取能为信任我们的投资者贡献更好的投资回报。

我们回顾一下我们过去一年所做的一些应对和调整。一季度，以可选消费与地产顺周期为主的“春季躁动”行情明显，我们在数据验证期逐步兑现了收益，并在央企带动产业链转型步伐加速、数字中国重大战略发布、AI 超预期进展等趋势下，增加了一带一路、人工智能相关领域配置。二季度，两会后中国外交按下加速键，中央密集调研制造与科技企业，一带一路、国产替代趋势越发明朗，我们加大了半导体、国企改革、游戏等新景气方向布局，并加仓底部更为明确的传统景气方向如汽车零部件板块。而期间随着行情涌动，我们在上述板块内按照业绩兑现度、逻辑顺畅性、估值性价比等维度做了个别品种的优化。三季度，市场仍在震荡触底，7 月底政治局会议后一系列超预期的政策组合拳出台使得市场对顺周期预期提升。我们判断经济温和托底，持续加大对于没有政策刺激亦能有自身  $\alpha$  的行业的研究，调仓集中于机器人、医药、AI 算力、自动驾驶等板块。四季度，国内经济底+海外流动性边际宽松信号愈发明显，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提高，结合宏观变化及个股投资价值研究，我们继续增加创新药械、智能驾驶、机器人、AI 算力、半导体等行业内优质个股的配置，并开始建仓处于周期底部的部分标的；同时，对前期反弹较快的汽车零部件、AI 软件应用、风光储等标的进行了调整，增加组合整体风险收益比。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2.34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率为-6.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1%；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 2.25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1%。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4 年，分子层面，经济复苏的高度依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市场信心的提振依然需要等待较强力度和较长持续时间的政策刺激，因此我们认为市场短期还不会围绕盈利进行交易。我们认为未来一段时间市场仍将主要围绕分母端（风险偏好）进行交易，大盘偏震荡，方向上注重不依靠行业贝塔仍能具备个股阿尔法的标的，相对来说在能够看到产业创新变化的 TMT、智能汽车、创新药等几个行业中，有机会寻找到类似标的。与此同时，在新的时代，低估值高分红策略仍然未看到失效的迹象，不过随着市场对于这个风格的持续关注，已经有一些标的的分红比例降低到了吸引力不足的水平了，所以即便低估值高分红策略也需要对个股进行更加细致的比较分析。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同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研究中心及投资管理部门、运营部、风险管理室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0729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p>我们审计了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翠丽   李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7.4.7.1	73,339,300.91	180,057,678.91
结算备付金		-	10,958,180.87
存出保证金		-	1,014,38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89,319,208.69	1,070,148,662.64
其中:股票投资		489,319,208.69	1,070,148,662.6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1,413,491.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270.54	303,73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562,714,780.14	1,263,896,128.64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23,387,658.18
应付赎回款		347,839.98	242,978.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9,970.08	1,621,195.84
应付托管费		94,995.04	270,199.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76,776.88	167,131.6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14.0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91,547.65	1,985,425.75
负债合计		1,281,129.63	27,674,603.05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7.4.7.10	243,538,417.46	497,814,937.24
未分配利润	7.4.7.12	317,895,233.05	738,406,588.35
净资产合计		561,433,650.51	1,236,221,525.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62,714,780.14	1,263,896,128.64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3,538,417.46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

净值 2.343 元，A 类基金份额 141,928,047.49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2.253 元，C 类基金份额 101,610,369.97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68,832,080.77	-166,116,643.11
1. 利息收入		754,095.26	1,388,819.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531,114.07	1,109,498.8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222,981.19	279,321.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83,515,593.94	31,764,466.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91,673,522.02	32,395,754.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2,206,664.82	-7,362,468.64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5,951,263.26	6,731,180.23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7.4.7.20	112,547,917.35	-200,196,303.4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1,381,500.56	926,374.19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15,734,327.70	14,467,561.0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147,916.30	11,287,579.9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2,024,652.75	1,881,263.3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341,751.03	1,069,477.7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07.62	40.06
8. 其他费用	7.4.7.23	219,900.00	229,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566,408.47	-180,584,204.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66,408.47	-180,584,204.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566,408.47	-180,584,204.17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97,814,937.24	-	738,406,588.35	1,236,221,525.5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97,814,937.24	-	738,406,588.35	1,236,221,52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276,519.78	-	420,511,355.30	-674,787,87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4,566,408.47	-84,566,408.4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54,276,519.78	-	335,944,946.83	-590,221,466.6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9,788,673.26	-	415,870,803.89	705,659,477.15
2. 基金赎回款	-	-	-	-
	544,065,193.04		751,815,750.72	1,295,880,943.7

				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43,538,417.46	-	317,895,233.05	561,433,650.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5,168,875.00	-	195,410,158.49	290,579,033.4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5,168,875.00	-	195,410,158.49	290,579,03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646,062.24	-	542,996,429.86	945,642,49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0,584,204.17	-180,584,204.1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02,646,062.24	-	723,580,634.03	1,126,226,696.2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82,429,432.94	-	1,022,892,895.95	1,605,322,328.89
2. 基金赎回款	-179,783,370.70	-	-299,312,261.92	-479,095,632.6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97,814,937.24	-	738,406,588.35	1,236,221,525.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罗春风</u>	<u>林婉文</u>	<u>张南南</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68号《关于核准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14,125,173.8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0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14,175,451.7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0,277.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1月30日起更名为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



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

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

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但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

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

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279,842.27	180,057,678.91
等于：本金	10,277,518.82	180,011,570.27
加：应计利息	2,323.45	46,108.6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63,059,458.64	-
等于：本金	63,054,754.97	-
加：应计利息	4,703.67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3,339,300.91	180,057,678.91

注：本基金持有的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68,272,456.84	-	489,319,208.69	-78,953,248.1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68,272,456.84	-	489,319,208.69	-78,953,248.1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61,649,828.14	-	1,070,148,662.64	191,501,165.5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61,649,828.14	-	1,070,148,662.64	191,501,165.50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期货合约。

####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 7.4.7.5 债权投资

####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

####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

###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47.65	80.8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1,784,344.91
其中：交易所市场	-	1,784,344.91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91,300.00	201,000.00
合计	191,547.65	1,985,425.75

####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5,896,710.27	305,896,710.27
本期申购	73,133,085.68	73,133,085.6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7,101,748.46	-237,101,748.4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1,928,047.49	141,928,047.49

#####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1,918,226.97	191,918,226.97
本期申购	216,655,587.58	216,655,587.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6,963,444.58	-306,963,444.5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1,610,369.97	101,610,369.97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15,087,876.25	-51,201,710.03	463,886,166.22
本期期初	515,087,876.25	-51,201,710.03	463,886,166.22
本期利润	-123,894,268.18	76,370,908.82	-47,523,359.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1,027,115.20	-4,785,494.33	-225,812,609.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8,832,392.20	5,816,917.55	114,649,309.75
基金赎回款	-329,859,507.40	-10,602,411.88	-340,461,919.2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0,166,492.87	20,383,704.46	190,550,197.33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7,586,379.40	-43,065,957.27	274,520,422.13
本期期初	317,586,379.40	-43,065,957.27	274,520,422.13
本期利润	-73,220,057.64	36,177,008.53	-37,043,049.1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4,700,343.74	14,568,006.44	-110,132,337.3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9,929,529.49	1,291,964.65	301,221,494.14
基金赎回款	-424,629,873.23	13,276,041.79	-411,353,831.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9,665,978.02	7,679,057.70	127,345,035.72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0,718.68	1,036,817.5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79,289.93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351.70	64,038.29
其他	2,753.76	8,643.10
合计	531,114.07	1,109,498.89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 股票差价收入	-191,673,522.02	32,395,754.5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91,673,522.02	32,395,754.59

##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 额	3,240,822,011.33	2,952,321,536.40
减：卖出股票成本 总额	3,424,911,073.95	2,911,413,522.67
减：交易费用	7,584,459.40	8,512,259.14
买卖股票差价收 入	-191,673,522.02	32,395,754.59

##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 息收入	29,886.16	11,122.73
债券投资收益——买 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2,176,778.66	-7,373,591.37

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206,664.82	-7,362,468.64

####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9,020,141.33	38,377,222.2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6,695,179.32	45,626,265.11
减：应计利息总额	143,727.11	121,569.58
减：交易费用	4,456.24	2,978.9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176,778.66	-7,373,591.37

####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

#####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

#####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

#####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

####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951,263.26	6,731,180.2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951,263.26	6,731,180.23

####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547,917.35	-200,196,303.40
股票投资	112,547,917.35	-200,196,303.4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12,547,917.35	-200,196,303.40

####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378,731.73	921,770.54
基金转换费收入	2,768.83	4,603.65
合计	1,381,500.56	926,374.19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根据《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确定。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按注1中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

####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2,000.00	72,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900.00	1,200.00
合计	219,900.00	229,200.0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27日宣告2024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24年3月28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其中，A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57元，C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918元。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汇通”)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陆基金”)	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	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	-
平安证券	-	-	86,213,552.35	1.26

#####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平安证券	-	-	301,891,000.00	8.35

####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平安证券	62,185.03	1.26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47,916.30	11,287,579.9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50,764.21	2,913,648.6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997,152.09	8,373,931.31

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

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24,652.75	1,881,263.31

注：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9月1日发布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23年9月1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合计
陆基金	-	1,109.57	1,109.57
平安基金	-	45,679.78	45,679.78
平安人寿	-	44,776.98	44,776.98
平安银行	-	2,347.54	2,347.54
平安证券	-	76,019.29	76,019.29
合计	-	169,933.16	169,933.1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合计
陆基金	-	1,424.66	1,424.66
平安基金	-	49,890.94	49,890.94
平安人寿	-	56,662.15	56,662.15
平安银行	-	3.12	3.12

平安证券	-	114,447.69	114,447.69
合计	-	222,428.56	222,428.5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C 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 = C 类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
平安汇通	7,178,750.90	5.0580	7,178,750.90	2.3468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活期	10,279,842.27	330,718.68	180,057,678.91	1,036,817.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239	永达股份	2023 年 12 月 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2.05	19.92	189	2,277.45	3,764.88	-
001306	夏厦精密	2023 年 11 月 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53.63	75.36	64	3,432.32	4,823.04	-
001326	联域股份	2023 年 11 月 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1.18	48.64	99	4,076.82	4,815.36	-
001358	兴欣新材	2023 年 12 月 1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1.00	44.16	87	3,567.00	3,841.92	-
301413	安培龙	2023 年 12 月 1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3.25	58.19	164	5,453.00	9,543.16	-
301489	思泉新材	2023 年 10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1.66	64.11	128	5,332.48	8,206.08	-
301508	中机认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6.82	26.68	419	7,047.58	11,178.92	-
301516	中远通	2023 年 12 月 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6.87	15.51	604	4,149.48	9,368.04	-
301517	陕西华	2023 年	6 个月	新股锁	26.87	43.69	185	4,970.95	8,082.65	-

	达	10月9日		定							
301526	国际复材	2023年12月19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2.66	4.45	9,349	24,868.34	41,603.05		-
301555	惠柏新材	2023年10月24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22.88	32.44	224	5,125.12	7,266.56		-
601083	锦江航运	2023年11月28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11.25	11.07	918	10,327.50	10,162.26		-
601096	宏盛华源	2023年12月15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1.70	4.06	3,918	6,660.60	15,907.08		-
603062	麦加芯彩	2023年10月31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58.08	57.81	126	7,318.08	7,284.06		-
603107	上海汽配	2023年10月25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14.23	18.19	292	4,155.16	5,311.48		-
603193	润本股份	2023年10月9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17.38	16.66	303	5,266.14	5,047.98		-
603273	天元智能	2023年10月16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9.50	18.97	178	1,691.00	3,376.66		-
603373	安邦护卫	2023年12月13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19.10	34.75	88	1,680.80	3,058.00		-
688652	京仪装备	2023年11月22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31.95	52.25	416	13,291.20	21,736.00		-
688653	康希通信	2023年11月10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10.50	15.99	648	6,804.00	10,361.52		-
688720	艾森股份	2023年11月29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28.03	49.84	165	4,624.95	8,223.60		-

注：1、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中需要限售的部分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2、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3、基金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4、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科创板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立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

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上年度末：同）。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



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由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3,339,300.91	-	-	-	73,339,30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89,319,208.69	489,319,208.69
应收申购款	-	-	-	56,270.54	56,270.54
资产总计	73,339,300.91	-	-	489,375,479.23	562,714,780.1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47,839.98	347,839.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69,970.08	569,970.08
应付托管费	-	-	-	94,995.04	94,995.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6,776.88	76,776.88
其他负债	-	-	-	191,547.65	191,547.65
负债总计	-	-	-	1,281,129.63	1,281,129.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339,300.91	-	-	488,094,349.60	561,433,650.51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0,057,678.91	-	-	-	180,057,678.91
结算备付金	10,958,180.87	-	-	-	10,958,180.87
存出保证金	1,014,382.38	-	-	-	1,014,38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70,148,662.64	1,070,148,662.64
应收申购款	-	-	-	303,732.09	303,732.09
应收清算款	-	-	-	1,413,491.75	1,413,491.75
资产总计	192,030,242.16	-	-	1,071,865,886.48	1,263,896,128.6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42,978.22	242,978.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21,195.84	1,621,195.84
应付托管费	-	-	-	270,199.31	270,199.31
应付清算款	-	-	-	23,387,658.18	23,387,658.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7,131.69	167,131.69
应交税费	-	-	-	14.06	14.06
其他负债	-	-	-	1,985,425.75	1,985,425.75
负债总计	-	-	-	27,674,603.05	27,674,603.0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2,030,242.16	-	-	1,044,191,283.43	1,236,221,525.5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资产投资和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重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经测算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89,319,208.69	87.16	1,070,148,662.64	8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89,319,208.69	87.16	1,070,148,662.64	86.57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300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分析	沪深300指数上升5%	24,597,240.71	54,020,942.00
	沪深300指数下降5%	-24,597,240.71	-54,020,942.00

#####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89,116,246.39	1,068,608,715.66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202,962.30	1,539,946.98
合计	489,319,208.69	1,070,148,662.64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的当期期初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1,539,946.98	1,539,946.98

当期购买	-	132,119.97	132,119.97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1,539,946.98	1,539,946.98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70,842.33	70,842.33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0,842.33	70,842.3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202,962.30	202,962.30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0,842.33	70,842.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609,463.08	609,463.08
当期购买	-	1,159,999.68	1,159,999.68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609,463.08	609,463.08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379,947.30	379,947.30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379,947.30	379,947.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1,539,946.98	1,539,946.98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79,947.30	379,947.30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于 2023 年度，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通受限股票	202,962.30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51.41%-219.88%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通受限股票	1,539,946.98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23.19%-247.56%	负相关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89,319,208.69	86.96
	其中：股票	489,319,208.69	86.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339,300.91	13.03
8	其他各项资产	56,270.54	0.01
9	合计	562,714,780.14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9,051,782.70	5.1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3,686,557.74	75.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391,606.00	2.9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329.66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898,149.80	3.5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981.40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0,801.39	0.0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9,319,208.69	87.16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278,100	31,400,271.00	5.59

2	603596	伯特利	370,600	25,682,580.00	4.57
3	002466	天齐锂业	445,136	24,834,137.44	4.42
4	300373	扬杰科技	656,600	24,097,220.00	4.29
5	605333	沪光股份	1,200,300	23,885,970.00	4.25
6	688533	上声电子	603,261	22,996,309.32	4.10
7	002738	中矿资源	601,089	22,426,630.59	3.99
8	688981	中芯国际	394,112	20,895,818.24	3.72
9	688498	源杰科技	136,351	20,313,571.98	3.62
10	688111	金山办公	62,929	19,898,149.80	3.54
11	603255	鼎际得	465,400	17,359,420.00	3.09
12	300498	温氏股份	854,800	17,147,288.00	3.05
13	300122	智飞生物	277,700	16,970,247.00	3.02
14	300570	太辰光	425,000	16,596,250.00	2.96
15	301015	百洋医药	457,100	16,391,606.00	2.92
16	600867	通化东宝	1,439,400	15,588,702.00	2.78
17	300705	九典制药	468,800	15,578,224.00	2.77
18	688177	百奥泰	297,255	12,258,796.20	2.18
19	605296	神农集团	387,390	11,904,494.70	2.12
20	002840	华统股份	562,300	11,690,217.00	2.08
21	002550	千红制药	1,986,000	11,677,680.00	2.08
22	688249	晶合集成	675,015	11,644,008.75	2.07
23	601689	拓普集团	155,800	11,451,300.00	2.04
24	000858	五粮液	75,100	10,537,281.00	1.88
25	300039	上海凯宝	1,522,800	10,126,620.00	1.80
26	688385	复旦微电	239,508	9,252,194.04	1.65
27	603278	大业股份	682,600	8,600,760.00	1.53
28	688157	松井股份	109,150	5,887,551.00	1.05
29	600535	天士力	338,300	5,757,866.00	1.03
30	001326	联域股份	102,986	5,676,975.67	1.01
31	000810	创维数字	359,400	5,646,174.00	1.01
32	301260	格力博	158,000	2,746,040.00	0.49
33	301526	国际复材	93,490	506,902.78	0.09
34	688652	京仪装备	4,157	247,131.25	0.04
35	601096	宏盛华源	39,171	213,323.88	0.04
36	301508	中机认检	4,186	140,801.39	0.03
37	688653	康希通信	6,478	127,078.12	0.02
38	301516	中远通	6,033	124,517.13	0.02
39	301413	安培龙	1,633	118,542.96	0.02
40	601083	锦江航运	9,178	113,329.66	0.02
41	301517	陕西华达	1,841	100,653.05	0.02
42	688720	艾森股份	1,644	97,348.14	0.02
43	301489	思泉新材	1,278	95,146.08	0.02
44	301555	惠柏新材	2,235	91,587.79	0.02



45	603062	麦加芯彩	1,258	77,966.14	0.01
46	603107	上海汽配	2,920	66,438.76	0.01
47	001306	夏厦精密	631	56,221.59	0.01
48	603193	润本股份	3,022	54,479.40	0.01
49	001239	永达股份	1,887	44,228.22	0.01
50	603273	天元智能	1,772	43,322.30	0.01
51	001358	兴欣新材	867	41,281.92	0.01
52	603373	安邦护卫	876	36,981.40	0.01
53	300130	新国都	65	1,573.00	0.00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498	源杰科技	81,314,114.83	6.58
2	688111	金山办公	65,768,357.81	5.32
3	601728	中国电信	62,171,836.28	5.03
4	601890	亚星锚链	59,462,387.14	4.81
5	600021	上海电力	53,910,385.77	4.36
6	300498	温氏股份	51,154,013.80	4.14
7	605333	沪光股份	48,862,692.13	3.95
8	601636	旗滨集团	48,555,802.00	3.93
9	002517	恺英网络	45,288,743.00	3.66
10	601058	赛轮轮胎	44,992,894.00	3.64
11	603345	安井食品	40,526,480.40	3.28
12	002865	钧达股份	40,229,489.30	3.25
13	603255	鼎际得	39,877,307.86	3.23
14	603501	韦尔股份	39,043,907.90	3.16
15	002555	三七互娱	37,737,710.00	3.05
16	688981	中芯国际	36,718,182.22	2.97
17	300373	扬杰科技	36,338,867.99	2.94
18	601117	中国化学	36,309,707.99	2.94
19	300308	中际旭创	35,751,981.00	2.89
20	601186	中国铁建	34,644,381.99	2.80
21	601800	中国交建	34,613,968.00	2.80
22	002558	巨人网络	33,946,044.00	2.75
23	002371	北方华创	33,817,564.00	2.74
24	605117	德业股份	32,960,797.64	2.67
25	300260	新莱应材	32,859,171.31	2.66
26	300105	龙源技术	32,170,715.00	2.60
27	300558	贝达药业	31,877,585.00	2.58
28	300122	智飞生物	31,058,303.50	2.51
29	601615	明阳智能	30,150,959.69	2.44

30	601689	拓普集团	29,909,623.80	2.42
31	300759	康龙化成	29,722,624.00	2.40
32	603198	迎驾贡酒	29,690,533.22	2.40
33	000425	徐工机械	29,285,155.88	2.37
34	600761	安徽合力	29,229,743.10	2.36
35	600809	山西汾酒	28,908,943.09	2.34
36	601888	中国中免	28,273,288.00	2.29
37	688037	芯源微	28,266,601.53	2.29
38	300896	爱美客	28,227,710.68	2.28
39	002011	盾安环境	26,451,303.85	2.14
40	002508	老板电器	26,168,784.72	2.12
41	002594	比亚迪	26,157,402.00	2.12
42	003035	南网能源	25,866,356.60	2.09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498	源杰科技	80,705,008.51	6.53
2	601728	中国电信	58,855,929.42	4.76
3	601890	亚星锚链	55,862,117.53	4.52
4	600021	上海电力	53,565,606.22	4.33
5	605333	沪光股份	51,519,818.06	4.17
6	601636	旗滨集团	50,350,139.32	4.07
7	688599	天合光能	46,203,024.48	3.74
8	300498	温氏股份	46,005,449.79	3.72
9	002558	巨人网络	44,835,496.36	3.63
10	300870	欧陆通	44,613,314.00	3.61
11	688111	金山办公	43,867,568.02	3.55
12	603501	韦尔股份	43,392,251.59	3.51
13	603345	安井食品	42,281,924.65	3.42
14	601058	赛轮轮胎	41,960,394.00	3.39
15	002555	三七互娱	41,828,700.60	3.38
16	300122	智飞生物	41,497,046.55	3.36
17	603997	继峰股份	39,843,764.00	3.22
18	002517	恺英网络	37,284,739.54	3.02
19	601117	中国化学	37,147,632.68	3.00
20	001979	招商蛇口	37,011,211.02	2.99
21	603596	伯特利	36,940,744.00	2.99
22	002472	双环传动	34,862,955.67	2.82
23	300558	贝达药业	33,825,335.00	2.74
24	002192	融捷股份	33,777,959.95	2.73
25	002129	TCL 中环	33,345,323.00	2.70

26	601186	中国铁建	33,137,199.27	2.68
27	002276	万马股份	32,301,108.68	2.61
28	605117	德业股份	31,625,233.20	2.56
29	002738	中矿资源	29,238,254.58	2.37
30	688037	芯源微	29,208,534.36	2.36
31	000425	徐工机械	29,025,090.00	2.35
32	603198	迎驾贡酒	28,723,410.00	2.32
33	300260	新莱应材	28,608,594.96	2.31
34	300657	弘信电子	28,265,173.37	2.29
35	002865	钧达股份	28,090,711.94	2.27
36	601800	中国交建	28,019,416.00	2.27
37	000002	万科 A	27,740,100.80	2.24
38	002371	北方华创	27,624,908.60	2.23
39	688262	国芯科技	27,196,003.77	2.20
40	003022	联泓新科	27,085,540.04	2.19
41	300105	龙源技术	26,906,108.61	2.18
42	002594	比亚迪	26,823,830.00	2.17
43	600761	安徽合力	26,574,200.84	2.15
44	600418	江淮汽车	26,244,395.00	2.12
45	300759	康龙化成	26,034,213.42	2.11
46	600809	山西汾酒	25,751,055.00	2.08
47	300170	汉得信息	25,529,579.97	2.07
48	605555	德昌股份	25,257,701.98	2.04
49	000700	模塑科技	25,077,196.88	2.03
50	601615	明阳智能	24,930,664.25	2.02
51	000069	华侨城 A	24,877,046.45	2.01
52	300896	爱美客	24,868,425.68	2.01
53	603663	三祥新材	24,787,671.82	2.0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731,533,702.6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40,822,011.33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以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6,270.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270.5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的股票。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9,135	15,536.73	82,280,932.01	57.97	59,647,115.48	42.03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19,587	5,187.64	20,889,531.88	20.56	80,720,838.09	79.44
合计	28,324	8,598.31	103,170,463.89	42.36	140,367,953.57	57.64

注：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199,875.05	0.1408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749,108.58	0.7372
	合计	948,983.63	0.3897

注：上述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0~10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10~5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0~10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10~50
	合计	10~50

####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14,175,451.7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5,896,710.27	191,918,226.9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3,133,085.68	216,655,587.5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7,101,748.46	306,963,444.5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928,047.49	101,610,369.97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公司 4 名董事发生变更，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未超过百分之五十。

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9 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62,000.00 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在债券投资过程中，参考外部评级机构的范围不符合监管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其他	无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兴业证券	3	4,869,255,831.98	81.57	3,542,747.65	81.70	-
东吴证券	2	287,167,028.64	4.81	207,134.80	4.78	-
天风证券	2	173,207,336.34	2.90	124,935.79	2.88	-
东北证券	3	172,081,752.66	2.88	124,123.02	2.86	-
西南证券	1	100,453,460.29	1.68	72,457.36	1.67	-
中信建投	2	90,002,603.	1.51	64,919.64	1.50	-

证券		74				
华创证券	2	80,616,958.92	1.35	58,151.91	1.34	-
国盛证券	1	76,532,333.82	1.28	55,203.86	1.27	-
光大证券	2	55,090,461.38	0.92	39,736.74	0.92	-
西部证券	1	29,690,533.22	0.50	21,414.72	0.49	-
开源证券	2	28,037,248.73	0.47	20,223.57	0.47	-
恒泰证券	2	7,043,099.00	0.12	5,150.58	0.12	-
国投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退租
大通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林证券	2	-	-	-	-	退租
华泰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4	-	-	-	-	退租 2个
申万宏源证券	2	-	-	-	-	-
世纪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退租
万联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1	-	-	-	-	-



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中银国际 证券	1	-	-	-	-	-

注：1、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免于执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交易佣金分仓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与证券经纪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选择具备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49,020,141.33	52.05	2,088,089,000.00	100.00	-	-
东吴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12,973,559.57	13.77	-	-	-	-
西南证券	6,749,812.94	7.17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12,027,210.13	12.77	-	-	-	-
光大证券	13,415,540.85	14.24	-	-	-	-
西部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恒泰证	-	-	-	-	-	-

券						
国投证 券	-	-	-	-	-	-
渤海证 券	-	-	-	-	-	-
财通证 券	-	-	-	-	-	-
长江证 券	-	-	-	-	-	-
川财证 券	-	-	-	-	-	-
大通证 券	-	-	-	-	-	-
东方财 富证券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东兴证 券	-	-	-	-	-	-
方正证 券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国泰君 安证券	-	-	-	-	-	-
国信证 券	-	-	-	-	-	-
海通证 券	-	-	-	-	-	-
华林证 券	-	-	-	-	-	-
华泰证 券	-	-	-	-	-	-
民生证 券	-	-	-	-	-	-
平安证 券	-	-	-	-	-	-
申万宏 源证券	-	-	-	-	-	-
世纪证 券	-	-	-	-	-	-
太平洋 证券	-	-	-	-	-	-
万联证	-	-	-	-	-	-

券						
银河证 券	-	-	-	-	-	-
英大证 券	-	-	-	-	-	-
中国国 际金融 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中银国 际证券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年01月05日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年01月10日
3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年01月19日
4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年01月20日
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年02月09日
6	关于暂停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年02月13日
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年02月15日
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申购起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年02月15日
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年02月21日

	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10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2 月 21 日
11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2 月 21 日
1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3 月 14 日
13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3 月 27 日
16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4 月 03 日
1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4 月 14 日
1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4 月 22 日
2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1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2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3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6 月 05 日
2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6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8 月 02 日
2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8 月 22 日
30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8 月 31 日
3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9 月 01 日
32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9 月 01 日
33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9 月 05 日
34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09 月 05 日
3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10 月 12 日
36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10 月 25 日
3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11 月 01 日
3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11 月 17 日
3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11 月 23 日
4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12 月 05 日
4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完成，修订后的《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2、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可阅读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 13.3 查阅方式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